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: 林孝旻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6406

傳真: 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:vz4645@gov.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:北市教人字第112304847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請確依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(構)學校公教人員因 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」辦理公教人員因公出 國案件,請查照。



說明:

- 一、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(構)學校公教人員因公出國 及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因公出國要點) 第2點規定略以,本要點所稱公教人員係指經由本府權責機 關依法任用或聘派僱用之人員,包含教職員、運動教練及 約聘學務創新人力等;另所稱因公係指給予公假或動支本 府經費者,均包括之。
- 二、前述因公出國案件依規定均應「事先」報局核定或經本局 簽陳市長核定,倘有臨時因公出國案件,請貴機關學校確 依本局112年3月14日北市教綜字第11230184372號函規定, 於出國前2個月報局核辦,預留審核作業時間,避免案件未 奉核定無法出國情事發生。
- 三、因公出國要點第7點規定以,自費因公出國案件,除機關首



第1頁,共3頁

- 四、因公出國要點第8點規定以,各機關未動支本府經費以其他政府預算經費或運用民間贊助款(含當地落地招待)為財源支應因公出國計畫費用者,應徵得經費來源機關或民間贊助者之同意,並由一級機關從嚴核定。該類因公出國案件,由人事處會同財政局、主計處、研考會及政風處不定期查核。
- 五、本局111年核定所屬機關學校前項因公出國案計21件,經人事處會同財政局、主計處、研考會及政風處於112年3月3日至本局查核,有缺失者逾總案件半數,茲臚列缺失項目及正確作法如下,請貴機關學校務必依正確程序辦理因公出國案件:
 - (一)因公出國案檢附資料除計畫書及檢核表外,如以其他政府預算經費或運用民間贊助款(含民間捐款)為財源, 另須檢附檢查表,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。
 - (二)計畫書應依最新格式繕寫,計畫書表頭應確依出國案件 性質填入「年度計畫」、「變更計畫」或「新增臨時計 畫」,另出國人員名單及經費來源不含學生及補助學生 出國經費。
 - (三)如屬運用民間贊助款(含對方落地接待)為財源支應 者,尚需填列「風險預警自檢表」。
- 六、前開事項請貴機關學校人事室協助宣導,並提醒出國人員 於返國後15日內至google表單填報經費執行情形,相關資 料可至「本局官網/科室業務/人事室/第三(獎懲、訓練)









股/臺北市政府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會簽資料」下載使 用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

副本: 電2023/09/98文



